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34号

当事人：台山市红岭洗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83826882

法定代表人：黄培水

住所：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6月16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开工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已安装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现场可见维护台账和比对监测报告。我局执法人员调取重点排放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剔除无效数据后发现，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你公司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13.178吨，超过化学需氧量的许可年排放量限制3.1吨，超量325%；氨氮自动监测总排放量为0.2吨，超过氨氮的许可年排放量限制0.1吨，超量100%。2026年1月1日至6月15日止，你公司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5.09吨，超过化学需氧量的许可年排放量限制3.1吨，超量64%。

以上事实，有2026年6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

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重点排放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截图、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过许可年排放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9 日